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專員 傅吉毅 電話:03-3322101#7322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103314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331416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10331416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_1110331416_ATTACH3.pdf \cdot

376736800A_1110331416_ATTACH4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 科標準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11月23日修 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9846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表會

副本:電2072/11/28文

人事室 111/11/28 12:47 1110008405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